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6〕11号

关于玖联年产5000万只高端PET饮料瓶自动化吹瓶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市玖联包装有限公司：

《玖联年产5000万只高端PET饮料瓶自动化吹瓶生产线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盘龙路10号，为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租赁现有厂房，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，设置吹瓶车间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办公室等，建设4条自动化吹瓶生产线，主要设备包括吹瓶机、空压机、冷却塔、打包机等，以PET塑料瓶坯为原料，经红外加热、吹瓶、冷却成型、检验、包装等工序，年产高端PET饮料瓶5000万只。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，占比3.33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。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，近期通过槽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运输过程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吹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2024年修改单表5、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、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西北侧居

民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5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。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排放量为0.5677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，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6年6月9日印发
